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3,883,214.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,883,214.4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平其能 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顾 海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玉春_____